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306號

原告 力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劉子莊

訴訟代理人 張家瑋律師

被告 桃園市政府

代表人 張善政

訴訟代理人 陳孟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醫療器材管理法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法官 林禎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盧姿妤